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8）第 000121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说明	3-12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8)第 000121 号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管理层编制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城市传媒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城市传媒管理层编制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城市传媒管理层编制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城市传媒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文）的有关规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重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碱业”），1994年经青岛市体改委批准，由青岛碱厂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改组成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7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0年2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A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于2000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46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普通股10,066万股（A股），注册资本由295,126,210.00元变更为395,786,210.00元。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三部分：

（1）股份无偿划转

2015年7月15日，青岛碱业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青岛碱业135,587,2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4.26%）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出版”）。

（2）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重大资产置换

青岛碱业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出版等5位股东截至2014年8月31日拥有的青岛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传媒有限”）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以评估值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置入及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准。重组完成后，青岛出版等5名交易对方将直接持有青岛碱业股份，出版传媒有限将成为青岛碱业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1,720,899,589.23 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出资产评估值确定，即 1,720,899,589.23 元。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483,013,980.28 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878,684,900.00 元，以收益法确定最终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入资产评估值确定，即 2,878,684,900.00 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为 1,157,785,310.77 元。

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68 元/股的 90%即 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依据出版传媒有限全体 5 名股东各自持有出版传媒有限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 226,572,465 股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3) 募集配套资金。

青岛碱业以 5.33 元/股的发行价格，以锁价方式向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置业”）分别定向募集配套资金 248,530,491.30 元和 176,469,504.25 元，合计 424,999,995.55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置入资产在建项目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等。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7 号）文件核准青岛碱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向青岛出版发行 190,660,731 股股份、向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4,727,210 股股份、向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2,461,485 股股份、向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6,797,174 股股份、向出版置业发行 1,925,86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737,33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8 月，青岛碱业置出资产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工作，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出版传媒有限的 100%股权已过户至青岛碱业名下，青岛碱业取得出版传媒有限 100%股权。青岛碱业向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572,465 股，增加注册资本 226,572,46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22,358,675.00 元，本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60001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8 月 25 日，青岛出版、出版置业募集发行配套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79,737,33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02,096,010.00 元，本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60003 号



验资报告。

2015年9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青岛碱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数量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足额缴付现金对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合法、有效。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青岛出版及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若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21,160.28万元、22,406.90万元、24,638.28万元。

青岛出版与出版置业已出具承诺，对于上市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相应的业绩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确定的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内，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应对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青岛出版、出版置业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1)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价值不超过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业绩补偿价值=股份补偿股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一已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首先以其通过资产认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不足以满足补偿要求，则差额股份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持有的公司存量股进行补偿或以青岛出版从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方式提供股份进行补偿。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对于因置入资产减值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价值与业绩补偿价值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价值=因减值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前款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公司全体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已补偿股份总数亦应根据除息、除权变动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因减值补偿股份总数=（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一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城市传媒股权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首先以其通过资产认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不足以满足补偿要求，则差额股份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持有的公司存量股进行补偿或以青岛出版从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方式提供股份进行补偿。

(3)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1)、(2)条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4)利润补偿期内，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由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需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3、业绩实现情况

利润补偿期盈利预测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承诺净利润	21,160.28	22,406.90	24,638.28
实现净利润数	22,465.29	26,360.03	29,683.62
实现率	106.17%	117.64%	120.48%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
- 2、青岛碱业与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签署的公司与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估值选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本次收益法估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估值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估值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公式

$$E=V-D$$

公式一

$$V=P+C1+C2+E$$

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账面价值;

P: 经营性资产估算价值;

C1: 溢余资产估算价值;

C2: 非经营性资产估算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 长期股权投资估算价值。

其中, 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估算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 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公式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a、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收益的量化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 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b、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估值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估值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估值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c、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估值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d、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e、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溢余的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对该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计量。

本次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 $\text{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有息债务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text{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五、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如下结论：

本公司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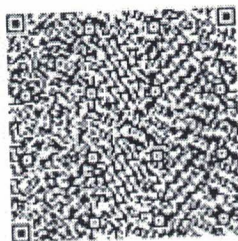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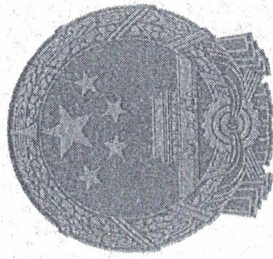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sdxy.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王晖

办公场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盐业大厦7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115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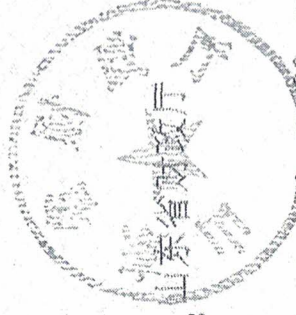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00-07-29



说明

证书序号：NO. 026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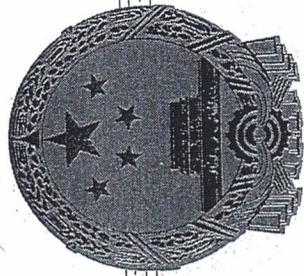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7 年 0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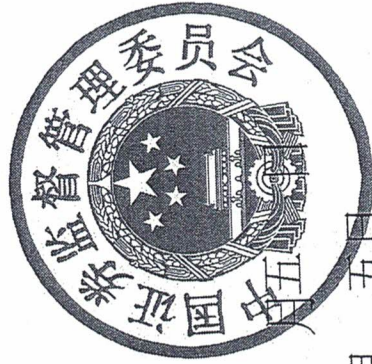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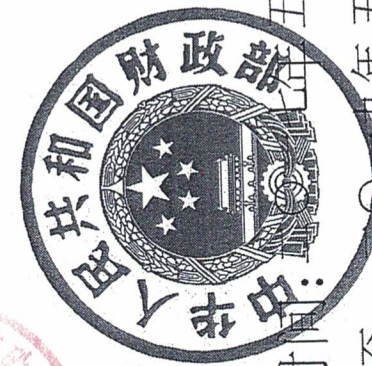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晖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2000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3月 20日



Full name: 王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04-07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card No.: 3702027004074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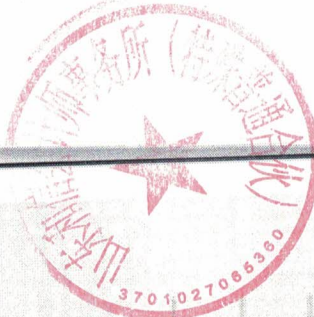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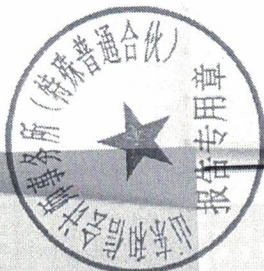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020039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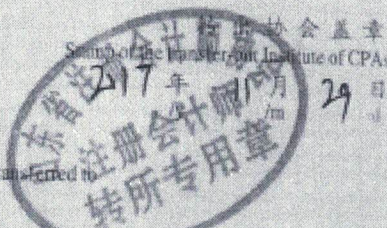
2015年 3月 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和信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和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1月 29日

黄建霞

女

1970-04-10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3702003197004100426

Full name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